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06）

府法訴字第 1100353927 號

訴願人：○○○○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8月23日彰環廢字第1100050817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0月16日派員前往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場址（本縣○○鄉○○路○段○○號旁）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廢棄物，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107年10月19日彰環稽字第1070049552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於108年7月30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至現場稽查，發現場內堆置有廢玻璃纖維等廢棄物。其後中區督察大隊另於109年10月5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人員，至訴願人之○○廠（○○市○○區○○里○○路○段○○○號○樓）稽查，稽查狀況概述記載略以：「……五、查該事業（即訴願人之○○廠）涉嫌於108年間將廢玻璃纖維，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5公分以下），清除至……彰化縣○○鄉○○營造有限公司……等地點非法處理，明顯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者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依所屬中區督察大隊109年10月5日稽查結

果，以110年3月12日環署督字第1091204937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略以：「……六、前述該事業（即訴願人之○○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行政刑罰部分，已由彰化地檢署偵辦。請貴局要求業者儘速將堆置於廠區內外之廢玻璃纖維，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並責令該事業儘速改善。原處分機關爰以110年4月9日彰環廢字第1100019071號函（前次處分），審認○○營造有限公司所租用本縣○○鄉○○路○段○○號旁場址內，堆放來自訴願人○○廠之廢玻璃纖維，總計約207.9公噸，爰命訴願人於110年5月9日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等規定提送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除事宜。訴願人不服上開110年4月9日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法審議，認上開函文違反職權調查原則，以110年7月22日府法訴字第1100185966號訴願決定書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之決定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相關事證，經該署110年8月9日環署督字第1100054321號函復略以：「……本署於109年10月5日會同彰化地檢署執行檢警環搜索行動，同步搜索○○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坦承其與另名司機曾……，自○○公司載運玻璃纖維至彰化縣○○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收取運費，而○○公司另名司機亦坦承此事……，顯見……○○公司自○○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公司。……次經本署……搜尋曾進入該區域之清運車輛，分析結果顯示○○公司所屬車輛於108年3月27日（車號：○○-○○及○○-○○○）與108

年4月9日(車號：○○-○○)，車輛GPS訊號皆顯示曾至○○公司所在地停留，再轉赴○○公司所在地，顯示○○公司所屬車輛確實於上述時間地點由○○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公司……。」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環保署函復，仍審認○○公司所租用本縣○○鄉○○路○段○○號旁場址內，堆放來自訴願人○○廠之廢玻璃纖維，總計約207.9公噸，爰以110年8月23日彰環廢字第1100050817號函(即本件原處分)，命訴願人於110年10月20日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等規定提送處置計畫書並載明相關事項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除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三、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所指○○公司負責人坦承其與另名司機自○○公司載運玻璃纖維至本縣○○鄉○○公司並收取運費云云，然訴願人代表人○○○於110年8月23日前往台中調查站製作筆錄，經調查員提示○○公司司機於108年3月27日前往○○公司載運2車次至○○公司、同年4月9日前往○○公司載運1車次至○○公司之照片，惟訴願人所使用之玻璃纖維為短玻璃纖維而非長玻璃纖維，縱○○公司有前往○○公司載運玻璃纖維至○○公司，○○公司所運載者係短玻璃纖維，而非長玻璃纖維，然原處分所指場址之廢棄物種類屬長玻璃纖維，原處分機關所指之廢棄物並非源自於訴願人，實與訴願人無涉。
- (二) 參酌同案被告○○○於109年10月5日偵查中供稱：「○○○不知道玻璃纖維遭運送到外埔傾倒」等語；佐以訴願人公司之會計業於偵查中證稱：「○○○和○○○之間有借貸關係。○○○有向○○○購買玻璃纖維條。」

○○○匯款給○○○係為支付委由○○○販售加工後水泥塊之佣金，每顆水泥塊為400元，超過400元之部分為○○○之仲介費。」等語可資證明，○○○與同案被告○○○間之匯款往來無非係基於借貸或販售加工後水泥塊之佣金，○○○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乙節，確實不知情，從而，原處分所載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不得逕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旋即認定○○鄉○○路○段○○號旁場址堆置之廢玻璃纖維源自訴願人。

- (三) 本案偵查機關並無客觀證據可資證明○○公司場址堆放之廢玻璃纖維來源出自訴願人，且由同案被告○○○及證人彭世琴之證詞可知，訴願人確實不知道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從而，本縣環境保護局仍未詳加調查本案長玻璃纖維之來源。再者，本案事後經台中調查站調查員提示跟車照片顯示，○○公司車輛雖有前往○○公司所在地停留，再轉運至○○公司，惟前述之車趟僅有3車次，是以，實不應要求訴願人負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之全責，否則原處分內容亦與比例原則、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行政法上等原則相悖等語。

四、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訴願人為「事業」之適用對象，依法負有清除責任。第2條之1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

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二) 本件訴願人主張無非略以本案：「……訴願人為再利用機構，核准收受項目為廢玻璃，……依法得收受玻璃纖維、進行再利用，……訴願人所使用之玻璃纖維為短玻璃纖維，原處分所指場址之廢棄物種類屬長玻璃纖維，是原處分機關所指之廢棄物並非源自於訴願人，實與訴願人無涉。……○○○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乙節，確實不知情，……」

(三) 本局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訴願人辯稱本案訴願人所使用之玻璃纖維為短玻璃纖維，原處分所指場址之廢棄物種類屬長玻璃纖維，是原處分機關所指之廢棄物並非源自於訴願人云云。說明如下：

(1) 本案係經本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彰化地檢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行政機關及檢調機關多次現場調查事實所認定：本局於107年10月16日派員前往○○公司○○場址（本縣○○鄉○○路○段○○號旁）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廢棄物，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請彰化地檢署協助偵辦。中區督察大隊於108年7月30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現場稽查（督察編號：108-2-0143），指場內堆置有廢玻璃纖維等廢棄物。中區督察大隊另於109年10月5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人員，督察訴願人○○廠（廠址：○○市○○區○○里○○路○段○○○號○樓）（督察編號：981091000019）

(2) 訴願人所辯稱之廢玻璃纖維長短並無礙事實認定：查原處分針對廢玻璃纖維雖未特別載明長短，但查前揭

中區督察大隊 109 年 10 月 5 日督察紀錄，稽查狀況概述指「……二、該事業為廢玻璃（R-0401）再利用機構……主要接收之事業廢棄物為廢玻璃纖維，107 年接收 2616 公噸、108 年接收 6043 公噸……（109 年 6 月後無進廠紀錄），經該公司實際負責人○○○……確認均申報為已再利用完妥之再利用產品，惟督察時仍未完成再利用，經丈量尚有約 1 萬 4,500 公噸未完成再利用之廢玻璃纖維堆置於廠區內……五、查該事業於 108 年間將廢玻璃纖維，未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清運至……本縣○○鄉○○營造有限公司……等地點非法處理，明顯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者處理……。」可知訴願人清運至本縣○○鄉○○營造有限公司係屬未完成再利用之廢玻璃纖維，其與訴願人應以再利用方式形成再利用產品（破碎及研磨 5 公分以下）有所差別，爰訴願人以廢玻璃纖維長短辯駁不足採信。另該督察紀錄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事實認定為廢棄物並無違誤。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8 月 9 日環署督字第 1100054321 號函略謂「……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會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檢警環搜索行動，同步搜索○○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坦承其與另名司機曾……，自○○公司載運玻璃纖維至本縣○○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收取運費，而○○公司另名司機亦坦承此

事……，顯見……○○公司自○○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公司。……次經本署……搜尋曾進入該區域之清運車輛，分析結果顯示○○公司所屬車輛於108年3月27日（車號：○○-○○及○○-○○）與108年4月9日（車號：○○-○○），車輛GPS訊號皆顯示曾至○○公司所在地停留，再轉赴○○公司所在地，……顯示○○公司所屬車輛確實於上述時間地點由○○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公司……。」

2. 訴願書有關訴願人之代表人○○○對於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不知情一節，並無涉本案依廢清法第71條第1項前段所為之行政處分，本案係依廢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認定訴願人即○○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為行為責任人，因此須負清除處理之責任，至於其代理人是否知情無涉前開條文認定。
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月13日環署廢字第1030002433號令略以：「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顯示訴願人並無積極清理廢棄物之意願，另依據本局110年8月23日彰環廢字第1100050817號函內容略以：「……倘屆期未依規定

清除處理，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顯已明確敘明代履行之作為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內容並無不當。

4.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本局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陳，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要求訴願人限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本局核備，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理，於法並無違誤。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敬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3項)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2條之1

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

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認訴外人○○公司所屬車輛確實由訴願人○○廠（桃園市○○區○○路○段○○○號○樓）載運廢玻璃纖維（下稱系爭廢玻璃纖維）至訴外人○○公司場址（本縣○○鄉○○路○段○○號旁，下稱系爭地點），爰以 110 年 8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50817 號函（原處分）命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等規定提送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

速辦理清除事宜。訴願人則訴稱系爭廢玻璃纖維為長玻璃纖維而非短玻璃纖維，並非源自於訴願人，及負責人與訴外人○○○間之匯款往來係基於借貸或販售加工後水泥塊之佣金，且訴願人之負責人○○○確實不知道玻璃纖維遭運送至他處棄置、傾倒等語。準此，本件爭點即為，系爭廢玻璃纖維是否源自於訴願人，倘源自於訴願人，訴願人是否有自行或委託他人清運至系爭地點之行為，茲分述如下。

四、按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所謂證據，係指直接、間接足以證明事實之一切人證、物證而言。故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而所謂間接證據，雖非直接證明事實本身，惟透過間接證據證明他項事實之存在，再藉由他項事實存在之證明，本於合理經驗法則之推理作用，藉以認定事實，其推理及認定過程，即與論理及經驗法則無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0 年 8 月 9 日環署督字第 1100054321 號函略謂：「……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會同彰化地檢署執行檢警環搜索行動，同步搜索○○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坦承其與另名司機曾……，自○○公司載運玻璃纖維至彰化縣○○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收取運費，而○○公司另名司機亦坦承此事……，顯見……○○公司自○○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公司。……次經本署……搜尋曾進入該區域之清運車輛，分析結果顯示○○公司所屬車輛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車號：○○-○○及○○-○○○）與 108 年 4 月 9 日（車號：○○-○○），車輛 GPS 訊號皆顯示曾至○○公司所在地停留，再轉赴○○公司所在地……顯示○○公司所屬車輛確實於上述時間地點由○○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

○○公司……。」依據載運系爭廢玻璃纖維之行為人（○○公司負責人及其司機）筆錄、載運車輛（車號：○○-○○及○○-○○○○）GPS 行車軌跡及跟監畫面，審認訴外人○○公司確實有載運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廢玻璃纖維至訴外人○○公司所租用本縣○○鄉○○路○段○○號旁場址內，爰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等規定提送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除事宜，於法並無違誤。

五、再查，依載運車輛 GPS 行車軌跡及跟監畫面，顯示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9 日行車路線係由訴願人○○廠至系爭地點，又訴外人○○公司負責人及其司機於調查筆錄（下稱系爭筆錄）供稱系爭廢玻璃纖維係訴外人○○○委託渠等從○○公司載運至系爭地點等情，依一般經驗法則，倘訴願人未委託他人載運系爭廢玻璃纖維，訴願人○○廠應無人接應○○公司上開載運系爭廢玻璃纖維之行為，其載運過程必受其制止，而無法達成目的，且依經驗法則○○公司若未受委託，何以會載運系爭廢玻璃纖維，故訴願人稱其負責人不知玻璃纖維遭他人載運，並未委託他人載運系爭廢玻璃纖維，顯悖於常理，其主張尚無可採。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就不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核其義務內容係以除去因違法所生危害狀態為目的，不具裁罰性，故非屬行政罰。」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63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是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之廢棄物清除處理義務，既非行政罰，自不以事業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縱本件訴願人之負責人不知情，然本件系爭地點之廢玻璃纖維確係源自於訴願人，其屬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已如前述，訴願人自應負清除處理之責，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綜合相關事證，依據訴外人○○公

司負責人及其司機之詢問調查筆錄、車輛 GPS 行車軌跡及跟監畫面等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則綜合判斷，據以認定訴願人確有輾轉委託訴外人○○公司從訴願人○○廠載運系爭廢玻璃纖維至系爭地點之事實，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是揆諸前揭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述其餘主張，因於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